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苗小字第34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洪鏗翔

陳仲偉

被告 何俞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,77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9,779元，自民國113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於民國105年11月24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被告至113年03月12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（下同）29,779元正未給付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，並扣除被告於113年3月12日償還205元後外，另應給付29,779元自112年10月17日起至113年3月12日利息973元，自113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有其提出之華南銀行信用卡墊款本金、利息、費用明細表、華南銀行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影本等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苗栗簡易庭法官 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 
02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 
03 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05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08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10 書記官 林崙禎